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程顺来)

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程顺来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，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中海外钜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青岛华畅佳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，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联储关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。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2025 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
程顺来	6	2	4	0	0	否	1

本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均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严格按照各董事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出席了会议，认真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沟通，严格履行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后、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及年报披露前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就年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财务报表等内容进行了审查与讨论，确保审计工作能全面、细致地展开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集体接待日等方式，就公司重大决策、经营业绩、风险控制及投资者回报等核心议题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及时解答其关心的问题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反馈，推动其予以审慎研究和合理采纳。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进投资者信心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出席会议、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、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；同时，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，分析外部

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积极参与证监局、深交所等组织的培训，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合规履职能力，夯实专业基础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8 日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：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4、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。本人通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。交易双方遵循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认真审阅以上报告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、专业能力进行核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工作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着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重点关注并审慎审查公司重大事项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监督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合规性监督、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等方面，履行更为全面、广泛的监督职责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持续加强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专业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与决策判断能力，忠实、勤勉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进一步细化履职工作流程，提升监督工作的深度与广度，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客观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顺来

2026 年 4 月 21 日